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市市场主体2022年度年报公示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全市市场主体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于2023年1月1日起已全面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主体

2022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在和田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。

二、年度报告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三、年度报告方式

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新疆）（http://nb.xjaic.gov.cn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，自主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。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仍应按时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四、年度报告内容

（一）企业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2.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

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3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4.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5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6.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7.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状况信息等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信息；2.资产状况信息；3.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基本内容：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2.分支机构信息；3 资产状况信息；4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5.联系方式、成员人数等信息；

五、法律责任

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，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6 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